南通市好通能源停车场柴油供应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ZRNT20250020

**南通好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通好通能源有限公司）的（停车场柴油供应运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告公示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50020

项目名称：南通市好通能源停车场柴油供应运营服务项目

投标限价：结算价下浮率不低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江苏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8%，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小于8%（不含）的做无效报价处理（如8%、10%、18%为有效报价，4%、5%、6%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运营期间结算原则为：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江苏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1-中标下浮率），时间以招标人加油当日日期为准。

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请仔细研究。

项目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完成油品供应和招标人需求，在60日内交付给招标人。

运营管理期限：5年，满5年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可续签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含有成品油或柴油；

4.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必须具有柴油的累计供货3000吨及以上业绩（其中所有单份合同柴油供应量不低于100吨），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业绩合同封面、主要参数、发票及签字页的扫描件等），必要时根据澄清要求提供合同原件，以印证业绩；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告公示栏；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5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路1号建发集团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如为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形式，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通过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提交到如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南通好通能源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通市崇川区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港闸支行

帐 号：50230188000694118

特别说明：投标单位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及费用类别，如“停车场柴油供应运营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

特别说明：

1.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定标后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予以退还。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50万元，缴纳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或保函（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确认后进行缴纳**。所有项目履约完成，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后，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金额予以退还（无息）。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

（三）其他

1.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现场参加开标会。

2.项目演示、样品：无。

3.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4.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投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好通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城港路18号城镇房地产大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13-6688992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04室

联系方式：王 工 05135588768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本项目代理费4000元，评委费另计按实收取，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 代理费、评委费等费用定标后由成交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代理费等不予退还。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解释，其他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标和评标

（5）投标文件组成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投标人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纸质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1.2纸质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每一部分内容的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他资料的话）合并密封，分别装在三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装袋提交不作为无效标判定依据）。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电子光盘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1.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递交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疫情管控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投标人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1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时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

#### 2评标委员会

2.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招标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4.投标的澄清

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1.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招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6.1.12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招标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1.确定中标单位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招标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3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事项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项目开标后，不再接受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等）内容的异议或质询（质疑）。

**2.2.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招标人答复的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投标人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招标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招标的有关规定，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中标通知书

3.l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招标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中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2招标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招标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地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招标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招标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招标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项目简介与招标范围:**

1.中标人负责在招标人指定停车场投资、设计、建设、运营2座加油装置（含储罐），总的储罐容量不低于80m³，油罐区占地面积控制在250㎡以内。设计、工程建设、设备投入、设备安装及调试、设备运行维护、运营期间各类材料配件供应等全部投资均由中标人负责。具体建设方案可结合现场实际优化设计实施。项目运营管理期限为5年。

2.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设计、设备安装及调试、运行维护、油品采购、运输、储存、加油等内容。

**二、服务期:**

1.项目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完成油品供应和招标人需求，在60日内交付给招标人;

2.运营管理期限:5年，满5年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可续签1年。

**三、服务地点:**

钟秀路停车场，北城垃圾转运中心停车场（如地点发生偏差，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四、油品服务**

1.油品质量：中标人所提供的0号柴油(- 10号柴油),按照国家现行标准(GB19147-2016 《车用柴油》)执行。

2.服务保证：中标人保证每笔供油都按时到达并手续齐全且签收确认单。

3.油品检验：中标人需每月向招标人提供油品质量化验报告，如油品供应质量出现问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含由此产生的次生经济损失）。

4.加油方式：

(1)招标人需提前48小时通知中标人加油计划，中标人应做好油品采购保供工作；

(2)招标人车辆至加油装置点加油；

(3)招标人设备无法移动的，中标人按照招标人指令，到达指定作业场地现场加油。

5.油品数量：

(1)固定加油点加油：中标人应根据所供油品温度、密度或流量计读数，准确计量油量。

(2)油罐车供应：按油罐车或流动加油装置车载流量表（需在计量机构强检有效期内）显示的加油数量进行结算。

(3)误差和解决：计量合理误差范围为±3‰,其他情况协商解决。

**五、运营管理**

招标人书面提供需加油车辆的车牌号，中标人只对招标人提供的的车牌号的车辆给予月结加油。中标人按月提供单车用油数据及汇总数据。招标人车辆如有变动需及时到中标人处办理书面通知确认。

**六、油品交付**

1.项目交付点指中标人建成的固定加油装置点与招标人车辆设备、加油装置等装油设施的交界处；

2.交付的油品所有权和所有风险应自油品越过上述交接点之时从中标人转移至招标人，油品在油罐及加油装置期间的所有责任和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停车场现场加油装置**

1.装置要求

（1）现场需建成两处固定加油装置，配套储存容量不低于80m³。

（2）招标人有部分需加油设备无法移动，中标人需充分考虑该因素，配置可移动加油装置，到达招标人指定作业场地现场满足招标人加油需求。

2.使用规则

（1）中标人对供油装置的安全性、可靠性负有绝对责任；

（2）中标人全力协助招标人办理自有设备车辆内部加油的有关手续（好通能源危化品经营及自有设备车辆内部加油建设相关资质），除办理危化品经营资质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其余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包含但不限于安评、环评及建设期间的手续费用等）；

（3）如在使用期内现场加油装置非人为损坏，招标人有权对加油装置提出维修建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中标人必须进行置换。维修置换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场地内加油任务，且不收取招标人任何附加费用。

**八、结算方式**

运营期间结算原则为：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江苏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1-下浮率），时间以招标人加油当日日期为准；数量按加油装置实际加油量计算，且装置计量系统应保持在计量检定机构强检合格有效期内）。

结算价格为油品及运营服务的费用，包含乙方项目设计、项目建设、设备投入、油品采购、运输、储存、加油、人工费用、安全投入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九、付款方式**

1.每月月底25日为结算日，汇总加油凭证及计算金额。中标人及时开具发票，招标人自收到发票日起30天内付清货款。

2.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应保证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若因发票出现问题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勘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及制作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现场实地勘察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招标人处勘察（联系人：朱雷，联系电话：18762859057），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 4月29 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十一、合同样本**

**南通市好通能源停车场柴油供应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 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50万元，缴纳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或保函（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等形式，具体方式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进行缴纳。所有项目履约完成后，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后，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金额予以退还（无息）。

**第一条总则**

1.甲方将内部用油及配套服务承包给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在协议期间内及时提供质量合格、数量足够的油品和安全高效的加油服务。乙方提供合格的加油装置，负责加油装置的操作、维护和安全管理。甲方承诺协议期内向乙方购油并按时足额支付每批货款。

2.甲乙双方保证各自具有合格有效的资质和经营权。

**第二条油品服务**

1.油品质量：乙方所提供的0号柴油(- 10号柴油),按照国家现行标准(GB19147-2016 《车用柴油》)执行。

2.服务保证：乙方保证每笔供油都按时到达并手续齐全且签收确认单。

3.油品检验：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油品质量化验报告，如油品供应质量出现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含由此产生的次生经济损失）。

4.加油方式：

(1)甲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加油计划，中标人应做好油品采购保供工作；

(2)甲方车辆至现场建成的加油装置点加油；

(3)甲方设备无法移动的，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到达指定作业场地现场加油。

5.油品数量：

(1)固定装置加油：乙方应根据所供油品温度、密度或流量计读数，准确计量油量。

(2)油罐车供应：按油罐车或流动加油装置车载流量表（需在计量机构强检有效期内）显示的加油数量进行结算。

(3)误差和解决：计量合理误差范围为±3‰,其他情况协商解决。

**第三条价格**

1.价格：油品单价参照当日当地发改委最高零售价下浮%执行。

2.价格为油品及运营服务的费用，包含乙方项目设计、项目建设、设备投入、油品采购、运输、储存、加油、人工费用、安全投入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条结算**

1.双方约定每月月底25日为结算日，汇总加油凭证及计算金额。乙方及时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日起30天（按乙方投标时承诺天数执行）内付清货款。

2.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若因发票出现问题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管理**

甲方书面提供需加油车辆的车牌号，乙方只对甲方提供车牌号的车辆给予月结加油。乙方按月提供单车用油数据及汇总数据。甲方车辆如有变动需及时到乙方办理书面通知确认。

**第六条交付**

1.本合同交付点指乙方建成的固定加油装置点加油设施与甲方车辆设备、加油装置等装油设施的发生地点；

2.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油品所有权和所有风险应自油品越过上述交接点之时从乙方转移至甲方，油品在油罐及加油装置期间的所有责任和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七条安全保障**

1.安全和防污染管理的责任主体是乙方，保证加油车辆、加油装置设备设施始终处于良好适用状态，安排的运输车辆是技术状况良好且符合危险品运输要求的车辆。乙方承诺对其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的不良行为等负全责。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和规章制度，乙方应加强对油罐车辆和加油装置的日常管理，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等。

3.乙方人员或设备车辆进入加油区作业须确保运输全过程人员、设备、货物的安全。

**第八条加油装置**

1.装置要求

（1）现场需建成两处固定加油装置，配套储存容量不低于80m³。

（2）甲方有部分需加油设备无法移动，乙方需充分考虑该因素，配置可移动加油装置，到达甲方指定作业场地现场满足甲方加油需求。

2.使用规则

（1）乙方对供油装置的安全性、可靠性负有绝对责任；

（2）乙方全力协助甲方办理自有设备车辆内部加油的有关手续（好通能源危化品经营及自有设备车辆内部加油建设相关资质），除办理危化品经营资质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其余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包含但不限于安评、环评及建设期间的手续费用等）；

（3）如在使用期内加油装置非人为损坏，甲方有权对加油装置提出维修建议；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乙方必须进行置换。维修置换期间，乙方应负责场地内加油任务，且不收取甲方任何附加费用。

**第九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和油品检查、监督。

2.甲方承诺诚信经营、合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甲方人员因有不良及违法行为给乙方造成信誉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将向乙方承担由其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甲方需提供正确的加油车辆的车牌号，如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或驾驶员强行违规造成的加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不应逾期支付应付油款，如因甲方不能按时汇款造成的延误加油等损失，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承诺诚信经营、合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乙方人员因有不良及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信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将向甲方承担由其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6.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的执行过程中，供油设备、油罐车辆处于合法合规状态且安全可靠、相关证书齐全且真实有效、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且身体健康。

7.乙方所派加油工、司机、押车员等所有人员的责任主体为乙方。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如乙方未如实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而导致违约和损害的，或因乙方履行合同引发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甲方也被牵连涉诉(仲裁)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或主张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误工费等)。甲方可在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因素等)不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均需承担违约责任，乃至损失赔偿。

3.合同解除：乙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甲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2)在供应期限内，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3)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超出任何一方预见和控制范围所造成或引起的该方未能全部或部分 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如台风、海啸、地震、暴雨、洪水、政策法规变化等), 而该履行行为是该方执行合理谨慎的作业者标准所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

2.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他方通报其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他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客观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不影响此前各方已经发生或履行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保密**

自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相关信息均应依照本条的约定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条款全部或部分透露给第三方。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一方违约须向另一方无条件支付年度结算总额10%的违约金，损失如不足于弥补的仍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需要双方明确的其它事项**

在资源紧张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向甲方保证供应，但仅限于正常生产使用。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2025年月日至年月日。 运营管理期限:5年，满5年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可续签1年。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代 表 ：

2025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 表 ：

2025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文件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即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商务部分
 | 10分 |  |
| 1.1企业经营状况 | 2分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盖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情况进行评分：每年均有盈利，得2分；两年盈利得1.5分；一年盈利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授信额度 | 2分 | 招标人各使用单位分别按月定期与卖方以先供油后付款的方式进行费用结算，投标人应给予招标方一定的授信额度，总授信额度最多的得2分，从总授信额度由高到低排序，按排序依次递减0.5分，直到0分（相同授信额度，得分相同），未提供授信额度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3付款承诺 | 2分 | 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人付款要求，同意在每月完成对帐并收到有效发票后30日内完成付款的基础上每延长5日加0.5分，最高得2分。备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满5个工作日部分不加分。 |
| 1.4业绩要求 | 4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类似业绩一个。单个合同柴油供应量不低于2000吨得2分，单个合同柴油供应量不低于3000吨得3分，单个合同柴油供应量不低于4000吨得4分。最高得4分。**同时提供合同及发票（供应量以发票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
| 2.技术部分 | 30分 |  |
| 2.1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方案 | 20分 | 满足装置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投资及设计方案（需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出具图纸）；②建设方案（需要提供有相关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③运营方案（安全措施及验收、 环保措施及验收、应急预案、设备维护计划等）：优秀的得15分（不含）-20（含）分，良好的得10分（不含）-15分（含），一般的得5分（含）-10分（含），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对高得20分。 |
| 2.2 油品质量及供应方案 | 10分 | 1. 油品质量：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及其他炼油厂，并提供近一年内第三方油品检测报告至少1份，得2分。

2.配送实力保障：配送单位拥有或租赁油罐车（以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正副页原件扫描件为准，且车辆检验日期须在有效期内）1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3分。每一辆车需满足以下要求：2.1 提供的油罐车具有有效的由所在地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及其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2 提供的油罐车驾驶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相应驾驶证及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押运人员提供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证；提供投标人为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缴纳的2024年至2025年3月期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3.可提供南通市危险品禁区车辆通行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4.保供方案投标人编制油品保证供应的服务方案，横向对比保供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可实施性：优秀的得3分（不含）-4（含）分，良好的得2（不含）-3分（含），一般的得1（含）-2分（含），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3.其他部分 | 30分 |  |
| 3.1增值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相关方案的合理与全面程度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15分（不含）-20（含）分，良好的得10分（不含）-15分（含），一般的得5分（含）-10分（含），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3.2现场演示 | 10分 | 采取PPT、视频等方式现场演示。内容包括：①以往的成功案例。展示之前承接的类似项目建设方案和供油运营服务内容（含加油过程、安全管理等）；②本次响应方案。包括不限于投资设计、建设方案、运营方案等；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7分（不含）-10（含）分，良好的得4分（不含）-7分（含），一般的得1分（含）-4分（含），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演示内容用U盘独立拷贝带至现场并进行现场阐述（时间不超过6分钟。演示阐述人员需随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令进行现场演示）。招标人提供演示设备，阐述结束后U盘由代理机构存档。因供应商U盘或文件格式原因导致无法播放或未提供文件进行演示阐述影响评审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大的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评标投标下浮率）×价格权值

举例说明：

甲、乙、丙3家投标人报价下浮率分别为13%、14%和15%，则丙投标下浮率最大，价格分为满分30分，乙的价格分=(1-15%）/（1-14%)×30=29.65分，甲的价格分=(1-15%）/（1-13%)×30=29.31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下浮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招标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七）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按照政府招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招标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含有成品油或柴油，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必须具有柴油的累计供货3000吨及以上业绩（其中所有单份合同柴油供应量不低于100吨），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业绩合同封面、主要参数、发票及签字页的扫描件等），必要时根据澄清要求提供合同原件，以印证业绩。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3.方案、业绩等；

4.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5.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2.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

**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可以提供空白表格加盖投标人公章**。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5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可以提供空白表格加盖投标人公章**。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  | 大写：百分之小写：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运营期间结算原则：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江苏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1-下浮率），时间以招标人加油当日日期为准；数量按加油装置实际加油量计算）。

附件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招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